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44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441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41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年8月4日起至114年9月12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4年5月9日(一一四)顱基字第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林逸舒社工，聯絡電話：04-22381740分機11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